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51%的股权和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煤业”）49%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自2021年8月9日开市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考虑除权除息影响）相对大盘、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21年7月9日收盘价-前复权)	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 (2021年8月6日收盘价)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价(元/股)	7.40	8.71	17.70%
深证综指(399106.SZ)收盘值(点)	2,436.84	2,443.06	0.26%
Wind证监会煤炭开采和洗选指数(代码: 883144.WI)	2,450.53	2,642.61	7.8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7.4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9.86%		

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17.70%，同期深证综指累计涨幅为 0.26%，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 17.44%。同期 Wind 证监会煤炭开采和洗选指数（代码：883144.WI）涨跌幅为 7.84%，剔除行业因素后，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 9.86%。综上，在剔除大盘和同行业因素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关标准，不存在异常波动。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康昊昱

吴鹏

李泽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